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以位于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二路、南城第五大道西北侧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关联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融资期限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三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多次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